

长江三角洲区域环境保护规划

简 报

第 10 期

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

2005 年 12 月 10 日

国家发改委在北京召开长三角地区区域规划 研究成果协调会议

为进一步加强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综合组、各专题组和地方组之间的衔接和协调工作，国家发改委地区司于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北京召开了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研究成果协调会议。会议由国家发改委地区经济司副司长、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陈宣庆主持。国家发改委相关司局、长三角二省一市发改委、综合组、各专题组和地方组负责具体工作的同志参加了会议。

会上，规划院王金南总工汇报了近期生态环境专题的工作进展情况，吴舜泽博士详细介绍了专题的编制思路和主要研究成果。国家发改委充分肯定了环规院的研究报告，并对报告的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提出了意见。综合组、地方组和其他专题组分别汇报了各自研究报告初稿的主要内容，共同讨论了各组研究报告存在的问题和对各组研究报告的修改意见。

陈宣庆副司长对各研究组规划报告下一步的修改提出了几点要求：（1）规划要定位在整个区域上，符合区域特征；（2）对于分区问题（优化、集约、限制、禁止开发），定位要准确，要具有科学性和

可行性；（3）长三角作为国家的核心地区，规划中要体现对相邻区域和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；（4）综合组、各专题组和地方组一定要加强报告的协调、衔接、融合，抓紧修改、完善报告送审。